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橋院嬌政字第 1090000009 號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據：民法第 803 條、第 80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拾得人（本院同仁）於 109 年 3 月 7 日在本院地下 1 樓員工機車停車場前管制門口（近贓證物庫）前拾得新台幣若干元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 15 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本人印章前來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法處理。



院長簡色嬌